

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 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企[2007]第 48 号

为了贯彻实施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41 号），做好企业新旧财务制度的转换工作，推进企业财务制度的改革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职工福利费财务制度改革的衔接问题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实施后，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 14%计提职工福利费，2007 年已经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应当予以冲回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（不含外商投资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余额）区别以下情况处理，上市公司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

（一）余额为赤字的，转入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，由此造成年初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的，依次以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，仍不足弥补的，以 2007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。

（二）余额为结余的，继续按照原有规定使用，待结余使用完毕后，再按照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执行。如果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或者产权转让，则应当按照《财政部关于〈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企[2005]12 号）转增资本公积。

二、关于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的组织实施问题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企业集团公司应当认真组织实施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集团的具体情况开展业务培训，做好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工作，按照修订后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41 号）的规定调整、修订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企业新旧财务制度实现顺利转换。

财政部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